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麗銀

朱啓琮

陳王美月

輔佐人 即

上一人之女 陳怡君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9
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麗銀與被告朱啓琮係母子關係，與被
告陳王美月因擺攤問題而發生爭執，各基於普通傷害之犯
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22日8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仁愛區成功
一路與光一路口，以徒手或腳踢方式互毆，致謝麗銀受有胸
部及腹壁挫傷之初期照護之傷害；朱啓琮受有左側手部挫傷
之初期照護、左側拇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之初期照護之傷
害；陳王美月受有雙膝挫傷、左臀部挫傷、雙手臂挫傷、胸
部挫傷、瘀青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
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

01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2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謝麗銀、朱啓琮告訴陳王美月涉嫌傷害案件，
04 及告訴人陳王美月告訴謝麗銀、朱啓琮涉嫌傷害案件，起訴
05 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6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3人均撤回告訴，此
07 有112年5月30日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7-22
08 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9 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14 法官 周霽蘭
15 法官 顏偲凡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22 書記官 李紫君